

# 新县农业农村局

---

NO:〔2024〕34号

## 2024年新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 遴选方案

根据《河南省2024年农业社会化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我县结合实际，制定了新县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了项目实施内容、流程及保障措施等，确保项目按照要求实施、达到预期目标。为确保项目的实施质量和服务标准，特制订2024年新县农业社会化项目实施主体遴选方案。

### 一、服务组织标准

**（一）资质标准。**一是具有法人资格统一赋码注册登记2年以上，开户许可证等证照齐全，征信良好，内部管理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能够接受社会化服务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管；二是应有一定的社会化服务经验，原则上从事社会化服务达两年以上；三是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农业、农机技术人员；四是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参与项目的作业量而不误农时；五是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的信誉，其所提供的服务在质量和价格方面受到农户的认可和好评；六是开展水稻种植服务的农机具，尽可能安装农业用北斗终端，用北斗终端确认服务面积开展飞防的，以无人机作业轨迹图确认面积。具备以上条件的服务组织同等条件下优先选用项目区所在乡镇的服务组

---

织、具备服务条件的各级示范性社会化服务组织。

## **(二) 服务标准。**

**1.耕作标准**，旋耕深度 14-16 厘米，做到扣堡严密、深浅一致、不重不露、不留生格。

**2.种植标准**。一是适期播种。根据我县气候特点及水稻生理特性，要求 4 月 10 日-15 日育秧，4 月 28 日-5 月 15 日插秧。再生稻要求 3 月 15 日之前育秧，4 月 10 日之前插秧。二是合理密植。根据各水稻品种的适宜密度，在适宜插秧期内，要求 1.5-1.8 万穴/亩。三是插秧方式。秧龄 20 天左右，苗高 15-18cm，机插到大田的秧苗应稳、直、不下沉，漏插率  $\leq 5\%$ ，伤秧率  $\leq 5\%$ ，均匀度合格率  $> 85\%$ 。

**3.防治标准**。根据病虫害发生实际，采用无人机精准施药防治，恒速作业、喷雾均匀，无漏喷、重喷、后滴。主要包括化学除草、防治病虫、调节生长和补充养分等措施，以植保无人机进行喷施，每亩施药液量不低于 1 公斤。

**4.收割标准**。按照服务对象的要求进行留茬，确保再生稻头季留桩 25-40 厘米，再生季收割留桩 15 厘米左右，保质保量完成收割任务。

**(三) 项目要求**。项目实施主体服务小农户（种植面积 30 亩及以下）的补助资金或面积占比高于 60%，综合服务面积 500 亩以上，补贴面积根据服务组织服务的专项服务面积和方案的要求进行计算，按照耕种防收托管系数加权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A=0.36A_1+0.27A_2+0.1A_3+0.27A_4$ 。（A 为农业生产全程托管服务面积， $A_1$ 、 $A_2$ 、 $A_3$ 、 $A_4$ 分别为耕、种、防、

收各环节托管服务面积)。

## 二、服务组织遴选

(一) **座谈调研社会化服务组织基本情况。**通过召开座谈会和下乡实地考察，了解我县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的生产和服务情况，特别是了解服务主体自身拥有的机械、服务面积以及服务小农户的具体情况，为项目后期的实施取得有效的数据参考。

(二) **乡级推荐。**各乡镇(区、街道办)根据辖区内的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实际情况推荐1-3个，写出推荐报告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于3月1日前报农业农村局(新县农村社会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三) **邀请局内控组评审打分。**通过乡级推荐、座谈和实地调研，将各社会化服务组织的具体情况形成书面资料，邀请局项目内控组对材料进行审定、打分，初步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名单。

(四) **报局党组会议确定并公示。**将局项目内控组评议的项目实施主体名单报送局党组会议研究讨论确定主体名单，并在相关媒体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最终确定项目实施主体名单。

附件：遴选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需提供资料清单



附件：

## **遴选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主体需提供 资料清单**

- 一、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法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三、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四、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和法人个人银行征信证明；
- 五、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内部管理制度扫描件；
- 六、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拥有的服务机械设备图片；
- 七、服务机械有无安转作业监测终端；
- 八、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年度服务情况简介。